

中欧投资协定大大拓展合作共赢新空间

□ 陈建奇



2020年12月30日，中欧领导人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这是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交织的背景下达成的重要双边投资协定，是英国脱欧后欧洲深化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战略选择，也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实践。深入理解中欧投资协定，成为判断全球投资合作新趋势的重要内容，构成我国深化对外开放的重要抓手，特别是在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逆全球化风险升温的背景下，分析中欧投资协定的意义及重点，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全球高水平投资开放合作的不断深化。

契合中欧投资合作新要求

中欧投资协定并不是简单的双边投资协定（BIT），而是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关键词“全面”表明这个协定并非仅仅聚焦双边的投资保护，而是涵盖投资准入等更深层次的内容。2013年11月，在第十六次中欧领导人会晤期间，双方发表《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共同宣布中欧投资协定谈判正式启动。此后历经7年35轮谈判，中欧投资协定才达成共识。如此长时间的谈判，既凸显了中欧投资协定的复杂性，也体现了中欧双方合作的较大分歧。中欧作为全球两大力量、两大市场、两大文明，中欧投资协定之所以能够最终达成，体现了该协定的互利共赢之举，也突出了该协定契合中欧开放合作的新要求。

中欧投资协定契合新时代中欧双方的对外战略诉求。英国脱欧之后，欧盟需要处理与英国的关系，也要采取措施降低英国退出所带来的对外合作影响，特别是英国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不少金融投资合作是经由英国进入欧盟，英国脱欧之后，欧盟需要重点解决如何同外界深化金融投资合作的问题，中欧双方相互投资规模累计存量超过2000亿美元，中欧投资协定有助于促进欧盟在英国脱欧后的金融投资合作增长。在中欧领导人举行视频会晤宣布谈判如期完成的重要时刻，德国总理默克尔和法国总统马克龙参加了此次会晤，表明德法等欧盟大国对该协定的肯定。中国伴随着经济增长及外汇资产的不断扩张，对外

投资合作必然成为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中美经贸摩擦的背景下，中欧投资协定对于稳定中国国际投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中欧投资协定契合新时代中欧双方促进全球稳定的共同需求。尽管欧洲出现了英国脱欧等逆全球化的问题，但全球化促使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越来越突出，中欧都是世界高度开放的经济体，与外部联系非常密切，逆全球化或者全球经济波动都可能导致中欧经济受到冲击，全球宏观稳定对于中欧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疫情全球性扩散的背景下，中欧双方抗疫合作不断深化，体现了中欧合作应对全球挑战的内在需求。除此之外，中欧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数字经济及绿色发展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合作空间，相关领域的合作需要投资的支撑，中欧投资协定有助于推动中欧投资合作，更向外界释放了深化投资合作的重要信心。

中欧投资协定契合新时代中欧双方的深化合作诉求。自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欧货物贸易从766亿美元增长至2019年7051亿美元。2020年中欧贸易逆势增长，显示出强大韧性。然而，支撑中欧合作的制度文件仍然主要基于1985年的中欧《贸易与经贸合作协定》，尽管此后经过修订，但并没有形成专门针对投资合作的法律文本。如果缺乏稳定的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中欧之间就缺乏可信的合作基础和明确的责任共识，经贸关系就难以超越利益层面向纵深发展。中欧投资协定不仅重点解决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问题，还触及了监管权和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这将为中欧经贸合作乃至中欧关系的可持续发展打下法律基础、提供制度保障，符合中欧双方进一步开放合作的诉求。

引领高水平投资合作新趋势

衡量新的贸易投资协定是否具有生命力，很重要的标准是评估其是否符合未来的经贸合作方向。不管是美国与墨西哥、加拿大签订的美墨加协定（USMCA），还是日本主导推动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或者是东盟推动达成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通过制定高规则高标准协定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已经构成新型全球化的重要特征。在此背景下，与传统的双边投资协定不同，中欧投资协定不仅涉及投资问题本身，内容涵盖市场准入承诺、公平竞争规则、可持续发展和争端解决四方面内容，是一项全

面、平衡和高水平的协定。中欧投资协定并不仅仅遵循传统投资协定的基本要求，更着眼引领高水平投资合作新趋势。

首先，中欧投资协定确立了大幅放宽市场准入的制度保障。如何通过高规则高标准投资协定的制定推动市场开放，一直是国际投资合作的重要议题。观察经济大国的做法，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成为重要的方向。中欧投资协定确立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作为市场准入方面的重要规则。中国首次在包括服务业和非服务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以负面清单形式作出承诺，实现与《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外资负面清单管理体制全面对接，按照规则双向使用的原则，欧盟也在协定中对中欧承诺其较高的市场准入水平。此外，双方还承诺在大多数经济领域不对企业数量、产量、营业额、董事高管、当地研发、出口实绩、总部设置等实施限制，并允许与投资有关的外汇转移及人员入境和停留。这些将为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惠及中欧双方企业乃至全球企业。

其次，中欧投资协定强调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欧双方立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就国有企业、补贴透明度、技术转让、标准制定等与企业运营密切相关的议题达成共识。在国有企业方面，中欧投资协定将着眼于推动国有企业围绕竞争中性进行相关改革。在补贴的透明度方面，中欧投资协定要求双方对服务部门的补贴施加透明度义务，要求提供有关补贴的更多信息，以寻求消除这种负面影响。在强制技术转让方面，中欧投资协定针对禁止技术转让制定了非常明确的规则。这些规定包括禁止几种迫使技术转让的投资要求，例如将技术转让给合作伙伴的要求，以及禁止在技术许可中干扰合同自由的要求。这些规则还包括保护行政机构收集的机密商业信息免遭未经授权披露的规定。

再次，中欧投资协定涵盖了可持续发展议题及争端解决机制。纳入与经贸有关的环保、劳工议题已成为近年来国际经贸协定的重要特征，中欧投资协定对与投资有关的环境、劳工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双方将促进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承诺在劳工和环境领域不降低保护标准以吸引投资，不为保护主义目的使用劳工和环境标准，处理好吸引投资与保护环境 and 劳动者权益的关系，并遵守相关国际承诺。中欧投资协定还对尚未批准的两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基本公约作出具体承诺。针对相关法律的监督执行及争端解决，双方同意与诉讼前阶段的监督机制相结

合，就行政执法、金融监管等相关议题达成共识。

创造中欧投资合作新空间

中欧投资协定是全球最大发展中经济体和全球最主要发达经济体之间达成的一项全面、平衡、高水平的投资协定，对于深化中欧乃至全球经贸合作深化都具有重要影响。当前中国是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欧盟是仅次于东盟的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欧盟是中国第三大投资来源地和第三大投资目的地。中欧投资协定不仅给全球深化投资合作注入信心，而且有助于推动中欧贸易投资规模扩张，促进消费投资增长，拉动国内及国际双循环，缓解保护主义及单边主义构成对产业链供应链的负面冲击，有助于拓展中欧合作共赢新格局。

中欧投资协定将提升中欧要素市场一体化程度。中国人口目前为14亿多，欧盟人口为4.4亿，中欧人口总数超18亿，占世界人口比例超24%。中欧投资协定的签订将惠及全球近四分之一人口，巨大资金和人才等要素优化配置将成为中欧投资协定商签后的重要看点。中欧投资协定向全球释放了共克时艰的积极信号，进一步增强了中欧双方企业投资经营的信心。中欧投资协定重点着眼于制度型开放，双方在谈判中都作出高水平的市场准入承诺，制定了平衡、全面的公平竞争规则。该协定有助于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促进商品流动、技术流动、服务流动、资本流动、人员流动等实现更高效的配置，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中欧投资协定将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拓展新空间。疫情全球性扩散充分暴露了当前经济全球化中的产品内分工体系的脆弱，也引发了一些国家的产业整合兼并重组。主要包括产业链优势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化学品、汽车等行业龙头企业整合下游产业链资源，集成电路、军工、能源等行业的突破性创新，以及财务良好、经营稳健、战略清晰的企业集群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中欧产业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中欧投资协定有助于应对产业链供应链的外部冲击。欧盟属于发达经济体，拥有世界先进的技术水平，处于产业链的高端，中国处于产业链中低端，中欧投资协定有助于提供中欧间相互投资公平、透明、可预见的营商环境，强化中欧双向投资合作，双方都将从协定提供的更好投资保障、更多投资机会中收获实实在在的利益。

（上接1版头条）2020年1—11月，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87.9%（“十三五”目标为84.5%）；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累计下降32.0%（“十三五”目标是累计下降18%）；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2.0%（“十三五”目标为大于70%），同比提高5.6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为0.7%（“十三五”目标为低于5%），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十三五”生态环境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是扎实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推动评估和勘界定标。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25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建设，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先后组织命名四批26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87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有效带动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和绿色高质量发展。

四是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履行国际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公约，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成功举办2019年世界环境日全球主场活动。率先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积极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推动各缔约国共同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联合国环境署发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国生态文明战略与行动》报告，首次以联合国政府间组织视角向世界介绍生态文明理念与实践。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生态环境部门统筹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实施环评审批和监管执法“两个正面清单”，积极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统筹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作出应有的贡献。

准确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实践要求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对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至关重要。我们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到具体行动中，以高水平保护倒逼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不移把降碳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抓紧制定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加

快建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引导、优化和促进作用，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促进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消费。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二是强化系统观念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科学运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源头治理。统筹生态安全、生物安全 and 环境安全，加强核安全监管，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进区域协同治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整合优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维护生态平衡和生态服务功能。

三是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模式。深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评选，总结提炼典型做法，注重推广以实现保护者受益为根本的“生态补偿”型、以夯实绿水青山根基为重点的“绿色银行”型、以探索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新路径为主导的“山水歌行”型、以“生态+”多业态融合为主体的“复合业态”型、以打造生态品牌提质增效为主导的“品牌引领”型和以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为牵引的“市场驱动”型等六种转化路径模式，为全国“两山”实践提供经验借鉴和参考样本。

四是建立以实现生态产品价值为导向的政策机制。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培育新型生态产业化经营主体，建立区域之间、企业之间的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交易体系，推进“绿水青山”从生态资源到生态产品的转化。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持续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让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生态环境付出相应代价。

五是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依法治国，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积极推进长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制度修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法典化研究，加强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衔接协调。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上接1版二条）

特别是要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好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对外扩大开放的重要作用，支撑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从科技创新来讲，这是畅通国内大循环、塑造我国在国际大循环中主动地位的关键。特别是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尽快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掌握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安全性稳定性，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本身蕴含着三个重要机制。首先，它是一种新型的产权安排机制，它通过赋予创新成果财产权，明确了创新主体对创新成果拥有合法的支配权和使用权，以及通过成果转移转化获得收益的权利。其次，它是一种创新激励机制，它通过依法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来激发人们的创新热情。再次，它还是一种有效的市场机制，是人们针对知识产权无形性特点制定的许可转让规则，使知识产权在市场环境下，可以顺利转移转化，产生效益，推动发展，实现创新投入与创新回报的良性循环，解决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从对外开放来讲，新发展格局本身就是开放的、相互促进的国内国际双循环，需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创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和

准确把握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部署推动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知识产权法院等一系列改革，出台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重大政策、行动、规划；推动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民法典颁布实施，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新一轮修订均聚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了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这些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全社会尊重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由2012年的63分提升至2020年的80分以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排名第14位，居中等收入经济体之首，十八大以来累计提升了21位，是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等指标位列全球第一。世界领先的5000个品牌中，中国占到了408个，总价值达到1.6万亿美元，其中9个品牌排名世界前25位。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发布的《2019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公告》显示，2019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14631亿元，比上年增长7.0%，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1.6%。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新任务。国内正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并把创新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国际上，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科技创新是其中一个关键变量。我们要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也必须向科技创新要答案。所有这些，都需要知识产权提供有力支撑。从知识产权本身来看，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同样面临着一些亟待破解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我们要认清形势和任务，总结成绩，查找不足，主动适应国家发展需要，推动实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治理，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等六个方面

作出重要指示，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定向把舵、擘画蓝图、明确重点，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这六个方面相互关联、有机统一，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其中，加强顶层设计是重要前提，提高法治化水平是重要保障，强化全链条保护是有力抓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是强大动力，统筹推进国际合作和竞争是现实需要，维护国家安是原则底线，需要有关各方协同推进、共同抓好落实。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讲，将结合自身职能，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按照中央部署，研究制定好“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面向2035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推动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二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在严格执行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同时，做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开展商标法进一步修改调研论证，加快《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修订，加强地理标志立法调研。推动知识产权审查授权标准、侵权判断标准、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的有机统一，加强专利、商标行政执法指导，更好发挥行政执法保护作用。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

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

四是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抓好党中央作出的一系列知识产权改革部署的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研究实行差别化的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五是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规则、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倡导知识共享。加大对外宣传，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六是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核心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保护，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配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形成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有力应对知识产权国际斗争，坚决维护我国发展利益。

（作者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